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105-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105-4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发行人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了调整，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程序取得了新进展。有鉴于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调整及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700.00 万元（含 27,7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9,424.00 万元（含 19,424.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调整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7,700.00 万元（含 27,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3 万吨宠物湿粮项目	27,000.00	2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6,300.00
合计		33,300.00	27,7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9,424.00 万元（含 19,42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3 万吨宠物湿粮项目	27,000.00	19,424.00
合计		27,000.00	19,424.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



GRANDWAY

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3. 其他主要调整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除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还做了下述主要调整:

(1) 根据《半年度报告》,对发行方案中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更新;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对发行方案中的利润分配情况说明进行了修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2.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GRANDWAY

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 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信息尚需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予以进一步明确。

二、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证明备案文件、协议、土地竞拍保证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烟台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相关人员以及查询烟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www.ytgtjy.gov.cn/ytgtweb/>) 公示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环境影

响评价与同意批复、土地预审以及建设用地挂牌出让公示程序，且发行人已经缴纳土地竞购保证金[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得“烟 G[2018]200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需要发行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以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土地预审、建设用地挂牌出让公示以及土地成交确认程序；发行人尚需要根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然后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并领取相应的权属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gu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B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白

2018年8月31日